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25000 吨/年 甲基亚磷酸二乙酯中间体技改扩能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项目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项目地址	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项目简介	主要产品为甲基亚磷酸二乙酯 25000 吨、甲基二氯化磷 22000 吨、氯化铵 20000 吨、盐酸 40000 吨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石金海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王智、周汉国、吴立军、吴爱霞、潘永华、徐裕、周玉长、唐洪林、石金海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2. 24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8. 28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验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石金海、潘永华、周玉长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4. 16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25000 吨/年甲基亚磷酸二乙酯中间体技改扩能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满足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了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具备安全验收条件。试生产期间各项安全设施运行良好，安全设施的设置和运行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70 号，〔2009〕18 号修订，〔2014〕13 号修订，〔2021〕88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令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的危险因素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原安监总局令 第 89 号修订）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安玖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DMF & NMP 项目配套管输及火炬设施工程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广安玖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项目地址	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项目简介	为 DMF & NMP 装置提供甲醇、液氨、蒸汽、天然气、脱盐水等原辅料，以及配合 DMF & NMP 处理事故放空气，主要包含输送泵、加热器、管道管件、火炬以及电气仪表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年产 10 万/吨 DMF、10 万/吨 NMP 项目原辅料的供应以及处理事故放空气。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取消建设脱盐水输送管道的建设。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石金海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王智、周汉国、吴立军、吴爱霞、潘永华、徐裕、周玉长、唐洪林、石金海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3. 9. 25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0. 10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验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石金海、周玉长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3. 12. 8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广安玖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DMF & NMP 项目配套管输及火炬设施工程项目落实了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可靠、公用及辅助工程与项目匹配、总平面布置合理，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的要求，项目安全状况和安全管理经试生产验证，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资阳安岳工业大道加油站油品增设项目（启用预留油岛）安全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项目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机动车检测中心			
	项目简介	（1）将出口方向靠近罐区一侧第二排第一个预留的加油岛新增 1 台 92#与 95#油品的四枪加油机 J104，油罐利旧不变，由 92#油罐、95#油罐输送至本项目预留加油岛处原加油管道均不做改变；新增 92#、95#油品及油枪标识。改造后，95#油品加油枪为 4 把、92#油品加油枪为 8 把、0#油品加油枪为 4 把；（2）调整新增加油机底部加油管道接管；（3）增加此台加油机油枪标识等。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3.0.9 的规定，改造前加油站等级为二级，改造完成后，加油站等级不变，仍为二级加油站。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王智、周汉国、吴立军、吴爱霞、潘永华、徐裕、周玉长、唐洪林、石金海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7. 9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2. 5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预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11. 11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资阳安岳工业大道加油站油品增设项目（启用预留油岛）位于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改造前为二级加油站，改造后为二级加油站，改造前后加油站等级不变，项目的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和选用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安全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后续设计、施工等工作中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和试营业安全管理等工作，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其安全程度能够达到可接受的程度，从安全的角度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满足安全运营的要求。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锦华路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 680 号			
	项目简介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锦华路加油站油罐储存能力为：设置 4 个双层 SF 埋地罐：汽油罐 30m³ ×4（98#1 个 30m³、92#2 个 30m³、95#1 个 30m³），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按照等级划分标准，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锦华路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王智、周汉国、吴立军、吴爱霞、潘永华、徐裕、周玉长、唐洪林、石金海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7. 9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0. 21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3. 13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锦华路加油站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令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所规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要求，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武侯文昌路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沈家桥村八组文昌路口			
	项目简介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武侯文昌路加油站油罐储存能力为：4 个承重式地埋双层 SF 储油罐，汽油罐 30m³ ×3，柴油 30m³ ×1，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按照等级划分标准，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武侯文昌路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王智、周汉国、吴立军、吴爱霞、潘永华、徐裕、周玉长、唐洪林、石金海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7. 9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0. 10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3. 13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武侯文昌路加油站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令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所规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要求，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昭觉寺路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昭觉寺南路 440 号			
	项目简介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昭觉寺路加油站油罐储存能力为：设置埋地 SF 双层油罐 4 个（30m³ 92#汽油罐 2 个，30m³ 95#汽油罐 1 个，30m³ 98#汽油罐 1 个），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按照等级划分标准，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昭觉寺路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王智、周汉国、吴立军、吴爱霞、潘永华、徐裕、周玉长、唐洪林、石金海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7. 9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2. 1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3. 13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昭觉寺路加油站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令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所规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要求，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氖代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产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地址	泸州泸天化化工园区内			
	项目简介	占地面积 50 亩，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新建 8000 标方/年氖气、3 吨/年氖代甲醇、两条 1 吨/年氖代电子特气生产线及医用氧等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生产辅助和公用工程设施。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周汉国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唐洪林、吴爱霞、徐裕、潘永华、周玉长、吴立军、石金海、王智、周汉国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石金海、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2. 28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1. 12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评价报告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杨刚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4. 3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工程设计中选取的工艺方案、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后，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氖代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实施后，生产装置及设备设施能安全可靠运行，安全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其安全风险达到可接受程度，能够实现安全生产。			

